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对子公司土地及附属资产有偿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诚意”)将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交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下属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湖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淮湖顺投资公司”)有偿回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698.80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交易经诚意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上述出售事项最终收益确认时点尚未确认,本年度能否确认该项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拟对江苏诚意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的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资产进行收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江苏诚意将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资产交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下属的宁淮湖顺投资公司有偿回收,经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12,698.8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诚意药业签署有关合同及交易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湖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湖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067679580A

4、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枚乘西路11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望陵

6、注册资本:33,3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3-05-13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标准化厂房建设,园林绿化,城市无形资产有偿转让,销售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建筑材料、五金、化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淮安市清江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淮湖顺投资公司100%股权,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持有淮安市清江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系宁淮湖顺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0,236.88	310,719.71
所有者权益	-21,433.95	-21,591.99
营业收入	358.41	675.42
净利润	1.82	-161.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及资信状况: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性质:政府派出机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12MB1B647511

4、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119号

5、负责人:季淑红

6、成立时间:2022年1月6日

7、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内容:包含江苏诚意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具体如下:

1、土地情况

土地坐落: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范围。

土地面积:114,117.90平方米,对应产权证书为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1902号。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2、房屋、附属设施等情况

交易标的所涉房屋、附属设施、设备(部分收购,部分搬迁)、隐蔽工程、绿化等以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评[2024]字第JXL20240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为准,其中设备对应有搬迁费一栏的由江苏诚意搬迁,有评估价的由甲方收购。

(二)交易标的对应资产无法院查封、冻结,无抵押权人,无对外租赁及其他权利附带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止2024年2月29日止,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413.9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03.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对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截至目前江苏诚意处于停产状态中,后续暂无具体的生产经营开发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第三方评估价参考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单位: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评估项目名称: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拥有(使用)位于淮安市西安南路328号的房地产、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等补偿价值评估

3、评估报告编号:中泰评[2024]字第JXL2024005号

4、估价委托人: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价值时点:2024年3月8日

6、评估目的:为本次资产交易提供参考价值

7、相关评估假设:

⑴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够正常安全使用。

⑵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估价对象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交易,并能维持持续使用。假定洽谈交易期间房地产价值将保持稳定。

8、评估方法:成本法

9、评估结论:经评估收购标的资产补偿价值共计人民币12,698.8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诚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湖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转让标的物

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甲、丙双方对江苏诚意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的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附属物、其他相关资产等进行收购。

乙丙双方负责收购价格的确定,甲方负责筹集收购需要的资金和费用,甲方向江苏诚意支付收购费用,甲方负责接收资产。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针对本协议所涉土地、房屋、附属设施、隐蔽工程、设备、绿化等,甲方向江苏诚意电汇支付收购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2,698.80万元),其中设备费用人民币34,857,780.81元(设备搬迁费用445,725.4元,设备收购费用34,412,055.41元)。

本次交易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印花税均由甲方承担,对应企业所得税则由江苏诚意按规定时间负责缴纳。

2、款项交付期限:按照下述情况交付

(1)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收购费用的20%。

(2)乙方于2024年6月28日前腾空办公楼并交付,甲方于办公楼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总收购费用的30%(即累计支付总收购费用的50%),甲方可拆除江苏诚意办公楼。

(3)除办公楼外的剩余所有厂房乙方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腾空,腾空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总收购价款的10%,甲方可拆除所有房屋。

(4)被收购资产不动产过户登记当天,甲方支付江苏诚意收购总价款的40%后,乙方马上配合甲方完成被收购资产不动产过户登记。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收购费用的,应当从应付款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2%标准向江苏诚意支付利息。

2、江苏诚意无故不办理被收购标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或者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被收购标的物的,江苏诚意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当从应履约之日至实际履行协议完毕之日止,以甲方已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2%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

3、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办理不动产过户前结清被收购标的中的水、电、煤气、通讯等的所有费用,办理完不动产过户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将水、电、气户名变更至甲方名下。如江苏诚意未结清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代为结清,相关费用从应付给江苏诚意的收购费用尾款中直接扣除,具体费用清单须书面告知乙方。

4、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购费用已支付金额的年利率3.2%标准向江苏诚意支付利息并赔偿江苏诚意损失。

5、江苏诚意如违反本协议,江苏诚意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当按照实际违约天数计,以本协议约定的收购费用已支付金额为基数,以年利率3.2%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并赔偿甲方损失。

6、如果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的,丙方应当对甲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总价款,包含甲方应当支付给江苏诚意的全部款项,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本协议签订后,江苏诚意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者丙方主张其他任何权利或款项。但因甲方、丙方违约或逾期支付款项超6个月的,江苏诚意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其中对于毁损、拆除、已交付等资产,甲方应按对应的评估价支付江苏诚意,江苏诚意有权从甲方已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3、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甲方和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江苏诚意主张其它任何权利或款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产生的净收益可能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30%,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因江苏诚意员工劳动合同终止、资产出售,使员工薪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大幅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江苏诚意的出售不涉及公司管理层的变动,并且已妥善解决员工安置事宜,江苏诚意不存在土地租赁使用情况。

(三)本次标的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转让上述标的资产收到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由于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回收收益的确认时点尚未明确,本年度能否确认处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3月14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4/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东可持上述资料至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琢、郎莉莎电话:023-67033458,传真:023-67032746。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参会,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部分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4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4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竞争性谈判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截至2023年末,天健拥有合伙人238名、注册会计师2,272名、从业人员总数近8,00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名。天健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2023年度天健为67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6.63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新赘	1998年	1997年	1997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华纳药厂、克明食品、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控股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赘	1998年	1997年	1997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华纳药厂、克明食品、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控股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贺胜	2020年	2015年	2015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华纳药厂、湖南白银、飞沃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了克明食品、中京电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市场行情、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拟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49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9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天职国际担任,天职国际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2024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天职国际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竞争性谈判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实施采购,根据评审结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选。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经过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4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及三级子公司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巷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辰州矿业拟以自有资金7,2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井巷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井巷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9,200万元,辰州矿业持有井巷公司100%股份。

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事项,并授权辰州矿业管理层签署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各项文件。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井巷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745912370R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人代表:邹熹晨

注册地: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选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辰州矿业持有其100%股份。

井巷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7.31	612.49
负债总额	3,902.92	3,676.33
净资产	-3,025.61	-3,063.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9,115.51	421.38
利润总额	-753.28	-20.64
净利润	-753.28	-20.64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3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井巷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总承包二级,地质钻探乙级、坑探丙级及劳务派遣资质等。

经查询,截至目前,井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1.根据湖南省国资委要求,公司在2025年以前要彻底取消井下采掘工程对外承包,辰州矿业拟以井巷公司为平台,逐步将井下采掘工程外包队伍全部转换为自营队伍。井巷公司连年亏损,目前运营资金有限。本次增资有利于缓解井巷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为井巷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支撑,满足辰州矿业和井巷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2023〕158号)(以下简称《通知》),“其中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的,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须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注册人员等其他指标须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按照《通知》要求,井巷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需在